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51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86.96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86.96 元/股（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86.96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499,540 股至 22,999,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至 0.32%。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52)。

表决结果: 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